

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 26 年 7 月至 27 年 6 月房屋
租赁

签到记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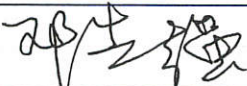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：单一来源论证

评标时间：2026.5.28

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方式	签到时间	参会人角色
1	徐斌	上海晟新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	13901773084	11:50	
2	邓志强	上海东陆房 地产公司	13912572977	11:53	
3	李俊	上海东陆房 地产公司	13621870436	11:53	
4					
5					
6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邓生强
	职称: 高级
	工作单位: 上海东湖物业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 26 年 7 月至 27 年 6 月房屋租赁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市徐房集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理由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印发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 2. 根据该项目对外办公、服务地点具有唯一性的特点。 3. 该项目的报价比较公正、合适。
专业人员签字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</div> </div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李颖</u>
	职称: <u>高级经济师</u>
	工作单位: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 26 年 7 月至 27 年 6 月房屋租赁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市徐房集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是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租赁租用零陵北路 15 号的物业为办公使用。面积为 839.86 平方米。双方已经合作多年。为对外办公。租赁地具有唯一性。该楼上的物业是由上海徐房(集团)有限公司所有的产权。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。租赁费用低。租赁周边群众的便利性。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<u>李颖</u> 日期 <u>2026 年 5 月 28 日</u></p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[Handwritten Signature]	
	职称:	中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	伊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 26 年 7 月至 27 年 6 月房屋租赁	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市徐房集团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房屋位于司法局使用，该房屋由上海伊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。根据《上海市房屋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，经综合考虑，故特由司法局租赁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房屋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[Handwritten Signature]	日期	2026年5月28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零陵北路 11 号、13 号、15 号 26 年 7 月至 27 年 6 月房屋租赁	采购编号			
		预算金额			
采购人	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	联系人			
		联系电话			
代理机构		联系人			
		联系电话	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上海市徐房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人			
		联系电话	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					
无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。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					
<p>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》的相关条款，本次采购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，徐汇区司法局在该地此物业中办公使用多年，考虑到办公的方便性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	
无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符斌	上海最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高级	13901773084	符斌
2	高	上海最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高级	13621870436	高
3	邓志强	上海最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高级	13917512977	邓志强